

海口市财政局

海财办复字〔2018〕3894号 类别：(B) 签发人：张爱晖

海口市财政局 对政协海口市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92号提案的答复

徐建荣委员：

您《关于做好我市田园综合体试点工作积极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建议》(第92号)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我市“三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市政府办公厅及时转发市政协《关于做好我市田园综合体试点工作积极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建议》(第92号)，并由市财政局为主办单位和市农业局为协办单位来答复您的建议。市财政局农发办是海口市田园综合体项目具体的组织实施单位，我们将会于7月20日前主动当面向您报告办理情况并期待您的认可。

一、主动作为，服务“三农”并取得财政部2017年田园综合体试点项目之一落户海口市

自《财政部关于开展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2017〕29号)发布以来，在省财政厅农发办的支持下我市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并成立专门申报班子，2017年下半年经过大量的考察调研和实地勘测编制完成《丝路海口-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项

目三年规划》并经过了国家农发办审核批准。至此，作为全国 10 个试点省份之一的海南省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项目正式落户海口。自 2017 年起，项目计划分 3 年实施。

二、丝路海口·田园综合体试点项目概况

海口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项目位于海口市琼山区南部，红旗镇和三门坡镇交界处，223 国道西侧，距红旗镇镇区约 6 公里，距三门坡镇镇区约 3 公里，距海口市主城区约 45 公里，离美兰国际机场约 20 公里，总面积 27.6 平方公里。项目以海口市菜篮子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菜篮子集团”)所属的大荒洋、七水洋两处菜篮子基地为基础，具有优质的田洋、成片的果园和各具特色的村庄，是集蔬菜、水果、花卉等经济作物种植为一体的农业产业区。菜篮子集团作为公益性国有独资公司，在发展战略、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投融资资本运作、财务管控、制定菜篮子产品服务标准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项目在政府引导下，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共享农庄为抓手，通过构建“公司+合作社+农户”、“公司+农户”、互联网+等现代农业经营体系，融入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共享农业、科技农业理念，建设集现代蔬菜和热带水果花卉产业基地、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基地、农事体验、农业科普教育、休闲农业旅游、农民创业平台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

三、田园综合体项目推进情况

一是完成园区概念性总体规划。依据国家农发办审核批准的《三年发展规划》，经过长达 4 个月的调查摸底和实地踏勘，于 2017 年 11 月中旬完成了田园综合体项目实施总体规划，规划对园区进行了分区解剖，分期实施，2017 年-2018 年重点实施起步

区和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项目区总体规划按“一带、三园、三中心和九区”划分功能区块，对园区进行了功能定位，明确了试点项目建设目标和任务。“一带”即“美丽乡村带”；“三园”即创新园、创业园和产业园；“三中心”即加工配送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和配套服务中心；“九区”即共享农庄示范区、露天蔬菜种植区、水生蔬菜种植区、大棚蔬菜种植区、蔬菜种苗繁育区、百花田洋区、互联网果蔬区、循环农业示范区和农乐体验区。二是充分利用试点项目优惠政策实施招商引资。2018年以来，根据市政府分管领导的指示，我们协调市菜篮子集团与北京永泰集团等企业开展了多轮全方位会谈，共同探讨了我市田园综合体项目统筹规划、功能定位、实施路径、资金保障、运营模式和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建设等问题。通过与社会资本方多轮全方位会谈，初步达成了投资或技术合作开发建设的意向，为我们对试点项目招商引资的前期策划和包装运作提供了有效参考。三是拟订了一系列田园综合体项目运营方案。在开展大量的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们拟订了《丝路海口-田园综合体运营公司组建方案及章程》，明确了运营公司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公司法人，财务管理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营业期限和其他事项；拟订了《丝路海口-田园综合体项目农民参与方案》，明确了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分红、出卖劳动力获取报酬和以资金入股分红等三种主要参与方式，实现农民增收；拟订《丝路海口-田园综合体项目发展基金设立方案》，明确向金融机构融资主要渠道，缓解政府投资压力。

四、田园综合体与共享农庄一脉相承、相互兼容

2017年财政部下发的《关于开展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指出，要围绕实现农村生产生活生态“三步同生”、一二三产业“三产融合”、农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积极探索推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新模式、新业态、新路径，逐步建成以农民合作社为主要载体，让农民充分参与和收益，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至此，我们将以共享农庄为抓手，实现田园综合体和美丽乡村建设，实现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增美。建设“田园综合体”是一条促进企业与农民合作共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扶贫新路径。对此，要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加入到“田园综合体”的建设中，推动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养老等产业的深度融合，使“田园综合体”成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载体。

我局将充分采纳您所提的意见，并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按田园综合体建设的要求，积极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政策，做好我市田园综合体试点项目工作。

再次感谢您对“三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进一步加强联系和沟通，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促进我市“三农”工作水平全面提升。

专此回复。



2018年6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唐柏青，电话：13707512655)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协办单位。